

信息无法变更致二手新能源车使用受限

法院判决解除合同返还购车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记者 罗莎莎 许瑶蕾

购买二手新能源汽车后，却因车辆专属App主用人信息无法变更，导致车主不仅无法享受更换电池、道路救援等核心服务，还面临隐私泄露、车辆管理失控等风险，在这种情况下，车主是否能要求退车赔偿？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经营者退还全部购车款并赔偿购车款利息损失1.1万元。

2023年9月，小孙(化名)以24.9万元的价格从某车行购买一辆二手新能源汽车。双方虽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但车行经营者在微信上向小孙承诺“有问题包退”。车辆交付后，小孙发现，因车辆此前存在纠纷，车辆专属App的主用人信息无法变更，导致自己无法享受生产商提供的更换电池、救援、软件升级等服务。

多次与车行协商退车退款无果后，小孙将车行诉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合

同、返还购车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庭审中，车行辩称，车辆可以正常行驶，双方对车辆的质量问题并无异议，App功能受限仅属于使用体验问题，不构成车辆缺陷，不符合“有问题包退”的退车条件。

小孙则认为，新能源汽车高度依赖智能App管理，不变更主用人，不仅无法正常使用车辆配套服务，还存在首任车主仍可远程控制车辆的情况，自身隐私与用车安全均无法得到保障。

江宁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新能源汽车的使用价值不仅体现在行驶功能，更包含车辆配套App提供的相应服务，车行在出售涉案车辆时曾承诺“有问题包退”，现该车辆App无法变更主用人，致使小孙无法享受更换电池、维修、救援等服务，应认定为车辆在使用功能上存在缺陷。

而车行作为二手车经营者，未对车辆全部

功能和权益进行必要审查，未核实车辆因存在纠纷导致专属App无法过户，亦未向小孙说明该风险，存在过错。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合同，车行返还购车款24.9万元并赔偿购车款利息损失1.1万元。车行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京中院。南京中院经审查，认为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所包含的车辆功能，不仅包括行驶功能，也包括厂商提供的换电、救援、智能管理等增值服务。车辆专属App的使用权限，直接关系到车辆功能的完整性、使用安全性与交易价值。

法官解释，就本案而言，小孙所购买的新能源汽车，该品牌具有更换电池等核心增值服务，相关增值服务和智能功能高度依赖其专属车辆App。若专属App无法变更主用人，将对新车主的使用体验、车辆管理及交易价值产生显著影响，如换电与充电服务受阻、远程

控制失效、车辆数据泄露等，甚至可能产生车辆控制权争议。

因此，案涉车辆专属App主用车人的变更，关系到买受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预期效果和最终合同目的的实现，该项义务并非车辆买卖合同的附属义务，而是主要合同义务。案涉车辆App账户不能变更主用人，严重削弱车辆功能完整性与市场价值，导致买受人合同目的不能完全实现。买受人据此要求解除合同，依法应予支持。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购买二手新能源车时，除了要关注车辆行驶里程、车况等传统指标外，务必向商家核实专属App账号过户、智能系统权限等权益的完整性，并将相关承诺写入书面合同。二手车经营者则应尽到专业审查义务，全面核查车辆全部功能与权益状况，并如实告知消费者，避免因未尽义务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来源：法治日报)

面试当天，女孩被带上手术台整形

检察官揭秘“招工医美贷”骗局套路

通讯员 章洁 鹿轩

在KTV的“面试间”，“人事经理”李某甲对90后女孩小王说：“看你的脸长得不好看，有没有做过整形？”而就在几个小时前，小王还沉浸在找到高薪工作的喜悦中。在李某甲与医美咨询师的轮番“洗脑”下，小王签下6万元的整形贷款合同，而手术后承诺的高薪工作却如镜花水月，只剩下每月催债的短信……

近日，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揭秘“招工医美贷”骗局套路。

去面试却被带去整形

“公司高薪直招，无底薪8000元起，包吃包住，综合月入过万元……”这样的招聘广告，对于小王这样待业在家的女孩来说，是无法抗拒的诱惑。李某甲、李某乙等人在各大招聘平台发布虚假信息，岗位涵盖人事助理、前台收银、KTV服务员等。一旦有人上钩，面试地点往往被安排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内，没有正规的HR流程，只有看似热情的“经理”和“人事”。被害人的年龄跨度从00后到80后，其中90后和00后占比超过90%。

“我第一次应聘服务员，不用陪客人喝酒吧？”小王曾谨慎地询问。“一般不用陪喝酒，偶尔客人让喝酒的话会给你小费，我们是正规公司。”对方信誓旦旦地保证。自称经理的李某甲开始给她“洗脑”：“你的条件不错，形象上再提升一下，在我们这儿轻松月入一两万元。”“整容后马上就能上班，高工资，让你完全还得起贷款。”

求职者大多数在面试当天就被带至医美机构接受整形手术。在医美机构里，李某甲与医美咨询师上演“双簧”。咨询师从专业角度“诊断”面部缺陷，李某甲从职业角度“规划”高薪未来。“报价10万元，我说我没有钱，李某甲就和咨询师讲价，最后讲到6.8万元，贷款6万元。”小王回忆道。更令人胆寒的是，整容方案是根据贷款额度定制的。有医美机构人员证实，李某甲要求医美机构隐瞒合作关系，咨询师配合劝说求职者接受根据贷款

额度设计的项目。这意味着，求职者脸上的每一刀，都不是为了美，而是为了榨干她们信用额度里的钱。

落入高息贷款的深渊

求职者躺在手术台上时并不知道，自己在一步步迈入早就设计好的“贷款深渊”。

在小王的案例中，办理贷款的人员直接介入，使用小王的手机下载了几个小额贷款平台APP，并进行扫脸认证。小王一共贷了6万元，仅在一家贷款平台上，当月就要还2000元。对于没有收入来源的她来说，这就是一笔巨款。虽然李某甲当时垫付了首期还款，但只是为了让被害人更容易拿到贷款，一旦贷款到账，这笔钱便流入了医美机构和犯罪团伙的口袋。

“手术后，我的眼皮一直跳，鼻子一直流鼻涕，切口还会起皮，身边的人都说我的眼睛和鼻子变得很奇怪。”对于手术，小王后悔不已，“面试前我从来没有过做医美的想法，但当时李某甲给我看了很多女生整容前后的照片，说做完了都很漂亮，还说做了能赚到更多钱，我就被‘洗脑’了。”

“招工医美贷”骗局的第二重伤害，是对身体的伤害。为了追求高额利润，医美机构往往过度医疗，甚至使用劣质材料。求职者不仅背上了数万元的债务，还面临着整容失败的风险。而当求职者发现被骗，试图联系李某甲时，对方已不回微信、没了音讯。

吴女士也是如此。在层层话术包围下，吴女士在一家小额贷款平台上申请了3万元贷款，当场做了眼部综合整形手术。然而，手术做完了，承诺的“高薪工作”却遥遥无期。吴女士等来的，是每月1500余元的还款通知。意识到被骗后，吴女士在家人陪同下向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报案。

60多名年轻女性被骗

民警初步调查后发现，此案可能涉及多

名被害人、涉案金额较大，遂商请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

“面试时，她们自己提出想要整容。”李某甲到案后拒不认罪，还清空了个人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辩称自己只是正常招聘，带人整形是“顺便做销售”，试图将犯罪行为轻描淡写为商业行为。

面对近乎“零口供”的局面，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将突破口转向客观证据和同案犯罪嫌疑人。通过恢复数据和同案犯罪嫌疑人指证，一条清晰的犯罪链条浮现出来：李某甲负责整体策划、面试“洗脑”求职者并与医美机构对接分赃；李某乙负责前期联络、配合面试；医美机构人员成某、缪某等人则负责在医美现场鼓动求职者、操作贷款并实施手术。事成之后，各方按比例从被害人的贷款金额中抽取提成。

“李某甲发现介绍人做医美项目返点丰厚，就利用自己从事招聘工作的职业优势，纠集李某乙及医美机构负责人成某、业务员缪某等人，以高薪工作为诱饵，引诱年轻女性贷款做医美。”办案检察官介绍。

证据显示，自2020年至案发，有超过60名与小王、吴女士情况相似的年轻女性遭遇“招工医美贷”骗局。这些女性大多社会经验不足，经济基础薄弱、急于找工作，部分涉世未深、求职心切的年轻女性甚至背上了高达30%“砍头息”的“黑户贷”。据统计，被害人被骗后共计支付整形费用240万余元。

鹿城区检察院就李某甲、李某乙诈骗案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公开审理了该案，一审以诈骗罪判处李某甲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判处李某乙有期徒刑1年10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目前判决已生效。医美机构相关负责人成某、业务员缪某等人也因涉嫌诈骗罪被另案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来源：浙江法治报)

非法破解百余架多次撞机、坠落

2人通过破解无人机系统牟利 构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被判刑

记者 胡蝶飞

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举办上海法院依法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上海法院新型网络犯罪审判情况及典型案例。

记者注意到，其中一起“高某、刘某康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典型案例中，被告人刘某康作为一名无人机玩家，在无人机“飞友群”内偶然看到可以破解无人机系统，解除原本系统设定的无人机禁飞区域、高度限制的“攻略”，便通过群内共享的软件自学破解方法，并将该群聊分享给了同样对破解无人机操作系统感兴趣的被告人高某。

之后，高某、刘某康单独或伙同他人，通过网络平台开设网店的形式，宣传自己可以成功破解无人机操作系统，广泛招揽客户，为无人机所有者提供破解服务。高某、刘某康通过其在网站下载或者购买破解的软件，远程控制对无人机的控制系统进行破解，解除系统设定的无人机禁飞区限制、高度限制等，并从中收取费用牟利。

至案发，高某累计破解无人机控制系统60余架，刘某康累计破解无人机控制系统40余架。在破解及使用过程中，多次发生撞机、炸机、坠落等情形。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刘某康单独或者伙同他人，为牟取非法利益，为他人提供破解无人机禁飞、限高等限制的飞行过程中多次发生撞机、炸机、坠落等情形，不仅侵犯了国家信息安全，严重威胁了公共安全、侵害了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更严重扰乱广大人民群众正常稳定的生活秩序，其行为均已构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

据此，一审法院作出判决：以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被告人刘某康拘役5个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宣判后各被告人均未上诉，公诉机关亦未抗诉，判决现已生效。

上海高院介绍，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不断发展的当下，伴随着民用无人机这一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其带来的相关风险也逐渐显现，涉民用无人机类犯罪案件也呈一定增长趋势。行为人为他人提供破解民用无人机禁飞限高等服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以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定罪处罚。
(来源：上海法治报)

近日，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在乐山市市中区春华公园开展“拆篷戴盔守平安，文明出行护全家”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交警通过劝导、平安约定留言、看图识违法答题兑奖等多种方式，寓教于乐地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群众在骑电动自行车出行时，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预防和减少因非法加装遮阳伞、雨篷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川法治报 卢莎 李华时 摄

